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9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宜君

被告 藝騰光電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城

被告 李宇鋒

郭潔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3,825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、借款契約書第9
條、第11條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藝騰光電有限公司、李宗城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
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藝騰光電有限公司（下稱藝騰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12月
04 18日邀同被告李宗城、李宇鋒、郭潔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05 借款105 萬元，一次動用，貸款期間自106 年12月20日至
06 109年12月20日止共計3年，利息自借款日起，依原告定儲利
07 率指數加碼年息3.43%計算，並隨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
08 變動而調整（目前合計為4.23%），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09 攤還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
10 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前開利率（即4.23%）之
11 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另按前開利率（即4.23%）之
12 20%計付違約金。

13 (二)被告藝騰公司於108年5月27日邀同被告李宗城、李宇鋒、郭
14 潔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8萬元，一次動用，貸款
15 期間自108年5 月28日至111年5月28日止共計3 年，利息自
16 借款日起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.43%計算，並隨
17 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（目前合計為4.2
18 3%），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
19 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
20 者，另按前開利率（即4.23%）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
21 分，另按前開利率（即4.23%）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22 (三)被告藝騰公司於109年5月25日邀同被告李宗城、李宇鋒、郭
23 潔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一次動用，貸款
24 期間自109年5 月26日至112年5月26日止共計3 年，本息依
25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依郵匯局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26 率加碼年息2.655%計算，並隨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27 率變動而調整（目前合計為3.5%），另雖約定於第一次撥
28 款日起12個月內予以優惠按年息1%機動計息，惟依經濟部
29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
30 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13點：「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
31 回第5點至第7點所定貸款或轉催收時，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

經理銀行，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」，是以現利率為3.5%（即回復依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655%即3.5%）。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前開利率（即4.23%）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前開利率（即4.23%）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詎被告藝騰公司自109年10月20日（以原告銀行一般作業方式，計首不計尾）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原告自得對被告藝騰公司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藝騰公司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未清償。又被告李宗城、李宇鋒、郭潔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藝騰光電有限公司、李宗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(二)被告李宇鋒、郭潔如抗辯：對原告請求沒意見，目前無能力償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3份、借款契約書3份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（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）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（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）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3份、債權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藝騰光電有限公司、李宗城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被告李宇鋒、郭潔如對原告請求不爭執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 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備註
一	245,710	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23%	自 10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	證一 借款
二	765,217	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23%	自 10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	證二 借款
三	862,898	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0%	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	證三 借款
合 計	1,873,825				